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3241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日本防災廳設置法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災害防救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導[1]，日本為防範重大複合型天災引發國難級危機，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正式設立「防災廳」，直接隸屬於內閣管轄，作為中央災害防救事務之專責統籌機關。此次組織法制變革，主要係為解決過往防災權責散見於內閣府等跨部會機關、編制員額僅約 220 人，致生事權重疊與應變量能不足之體制困境。新設防災廳將專責員額擴增至 352 人（增幅達 1.6 倍），確立貫穿「災前預防、災時應變至災後重建」之一元化災害管理體系。此外，首任防災大臣細野豪志於揭牌時，特別強調深化公私協力，並同步發布緊急呼籲（事前防災徹底のための緊急要請[2]），期盼民間自主落實建物耐震補強與基礎物資儲備，透過公私雙軌並進，全面提升國家防減災韌性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相較於日本制定防災廳設置法[3]，設立直屬內閣之常設專責機關

[1] 公視新聞網，日本成立防災廳 全面強化防災救援體制，2026 年 11 月 9 日，網址：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6%97%A5%E6%9C%AC%E6%88%90%E7%AB%8B%E9%98%B2%E7%81%BD%E5%BB%B3-%E5%85%A8%E9%9D%A2%E5%BC%B7%E5%8C%96%E9%98%B2%E7%81%BD%E6%95%91%E6%8F%B4%E9%AB%94%E5%88%B6-045835572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；李浩宇，日本防災廳成立即示警「國難級災害」 南海海槽地震、富士山噴發都在列，上報，2026 年 11 月 2 日，網址：https://today.line.me/tw/v3/article/aGp550p?view=topic&referral=SurvivalKit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[2] 防災庁網站，事前防災徹底のための緊急要請，2026 年 11 月 2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bousai.go.jp/juyou/emergency_request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[3] 防災庁設置法，網址：https://laws.e-gov.go.jp/law/508AC0000000061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；日本科學研究創新資訊平台，日本國會通過防災廳設置法 政府力爭 11 月創設，2026 年 7 月 17 日，網址：https://tc.keguanjp.com/kgjp_gongtong/pt20260717000022.html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「防災廳」，以落實「全災害一貫統籌」機制；我國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引發之權責爭議，雖已研擬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(下稱草案)送立法院審議[4]，惟體制上仍維持分立架構。該草案除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為法定天然災害外[5]，其核心變革在於應變機制改採「災時指定專責機關辦理」以加速關鍵決策；至於平時預防與災後復原重建，則仍回歸各部會本於權責分工[6]。然而，在未設立具實質跨部會指揮調度權限之常設專責機關下，此種「災時指定專責、平時分工負責」之雙軌機制，面對複合型重大災害時，是否真能有效化解權責爭議與決策延宕，並弭平平時減災與災時應變相互割裂之體制盲區，仍待檢驗。鑒於日本同屬天然災害頻仍之國度，其法制變革具重要借鏡意義，本文爰介紹日本防災廳設置法之核心規範，期為我國後續修法提供具體參考方向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日本防災廳設置法之立法目的[7]

日本政府為因應包括颱風、暴雨、地震及活火山等複雜且多樣之天然災害，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正式啟動全新統籌機關「防災廳」。其設立目的在於打破過去防災、救災體系各自為政之官僚弊病，直接設置於內閣之下並由內閣總理大臣親任防災廳首長，以國家司令塔之姿跨部會整合資源，擬定應變與協調機制，確保平時落實災害預防，

[4] 行政院，政院通過《災害防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落實專業導向、專人負責、專職防災，2026 年 8 月 6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9277F759E41CCD91/1cc8a67e-651f-4513-a223-31364793b27a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[5] 公視新聞網，政院拍板《災防法》修正草案堰塞湖、海嘯列法定天然災害，2026 年 8 月 6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sca_esv=41273bf052a072a7&sxsrf=AKL5yDiG1kJggKXii8qS2ZWwP9OFt7dhIw:1794562355480&udm=vids&fbs=ACAhTvyL11FT72rIIRCGeP12ubyApSvf1s_vS7bMx_7fagT1JB5dgTprekZhu3sHOJOGq8id5dPUTg0hgDYzZNcRmSc6YnBEIB2GD352vKLKhQqfqz-K6uOXxJRQ28dMULqaLeDs1CdcCkTwJ7ceGNLbbF1wrhwcd6RENRxaY3hIfQaRKL_1ZkDg4xZnqzJLZuml1v1QurSI&q=%E7%81%BD%E5%AE%B3%E9%98%B2%E6%95%91%E6%B3%95+%E4%BF%AE%E6%B3%95&sa=X&ved=2ahUKEwi00ebd0YSYAxXFrqgCHSzUAUYQtKgLegQIFxAB&biw=1124&bih=759&dpr=1.11#fpstate=ive&vld=cid:9c7fd555,vid:xYt3Xc5jRgY,st:0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[6] 賴于榛，政院提修災防法 海嘯堰塞湖列法定天然災害由中央主管，中央通訊社，2026 年 8 月 6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l/202608060121.aspx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[7] 陳秋芬，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》，立法院法制局，2025 年 8 月，頁 2-5；李宜蓉，FOCUS 全球新聞／日本「防災廳」上路 全面整合.迎戰國難級天災，2026 年 11 月 2 日，網址：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world/4044880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；日本科學研究創新資訊平台，日本防災廳職能公佈：「防災立國」的司令部，擁有對其他省廳勸告權等強力職能，2025 年 7 月 24 日，網址：https://tc.keguanjp.com/kgjp_zhengc/kgjp_zhengc/pt20250724000014.html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並在國難級天災來臨時迅速展開救援，以全面守護國民安全。

（二）日本防災廳設置法重點解析

1.內閣直屬之專責機關定位與內閣總理大臣兼任首長制

依第 2 條規定，防災廳直接設置於內閣之下，確立其為國家層級防災核心機關的憲政與行政位階。依第 6 條規定，防災廳首長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，並擔任內閣法所定防災廳事務的主任大臣(主任の大臣)，直接參與並管理第 4 條第 2 項所定的各項具體防災行政事務。此一設計將國家防災事務的最終指揮權、實質行政權與政治責任，上收至最高行政首長親自主導，使政府在面對重大複合型災害時，得以最高規格統帥全國行政資源，發揮即時且具權威性的調度效能。

2.雙軌任務導向與核能防災之權責排除

依第 3 條規定，防災廳肩負兩項任務，包含與內閣官房共同輔助內閣推動防災事務，以及確保防災行政圓滑迅速地遂行。就所掌事務而言，第 4 條明確列舉災害防救基本方針的企劃、大規模災害應對的綜合調整、避難與救援、激甚災害[8]及特定非常災害的指定，以及針對南海海槽地震、首都直下地震與火山災害的特別對策。此外，第 4 條第 3 項另設有排除條款，明定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、第 17 款所列事務中，僅涉及內閣府設置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所定原子力防災者，不屬防災廳之所掌事務，藉此劃清核能防災與一般防災間的權責界線。

3.防災大臣之設置與跨部會協調勸告權

為落實橫向政策統合，依第 8 條規定，防災廳設有「防災大臣」，由國務大臣充任，負責輔佐內閣總理大臣統括廳務。因應內閣總理大臣兼任首長之獨任制，防災大臣在跨部會協調上具備獨特優勢，其為遂行第 4 條第 1 項所定防災基本方針與計畫策定、大規模災害應對之企劃立案及綜合調整等事務而認有必要時，得請求相關行政機關首長

[8] 空飛ぶ捜索医療団 ARROWS 網站，激甚災害とは？発生後の対応と制度、指定までの流れを解説，2024 年 11 月 8 日，網址：https://arrows.peace-winds.org/journal/14355/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激甚災害，指依日本激甚災害法，因重大災害嚴重影響國民經濟、地方難以自力復原者，經諮詢中央防災會議後以政令指定，並區分為「本激」與「局激」，適用提高國庫補助等特別財政援助措施。

提出資料並加以說明；認有特別必要時，更得對其提出「勸告[9]」。受勸告之機關須充分尊重勸告內容，防災大臣亦得要求該機關就基於勸告所採取之措施提出報告；必要時，還可向內閣總理大臣具申意見，請求依內閣法第 6 條採取相應措施，藉此突破傳統部會分工之藩籬。

4. 中央防災會議之納入與合議決策機制

為使各部會防災施策高度統一，第 14 條將「中央防災會議」正式納入防災廳的組織架構。該會議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會長，成員包括相關國務大臣與具學識經驗的專家學者，並依災害對策基本法採合議制運作，專責處理防災基本方針與計畫之企劃立案，以及重大防災政策之綜合調整。如此一來，制度上既能透過中央防災會議的合議機制，在平時廣納各部會與專家意見、周延策定長遠方針；面對重大災難時，亦能發揮內閣總理大臣兼任防災廳首長獨任制的指揮效能，實現果斷迅速的跨部會應變。

5. 與復興廳之過渡期權責區隔及組織彈性設計

考量防災廳設立初期的行政銜接，依附則第 3 條規定，在「復興廳」依法裁撤廢止前，涉及東日本大震災（含核電廠事故）之災後復興及復興特區等專案事務，暫不列入防災廳之所掌事務，以落實業務分工並避免事權重疊。在組織運作與人力配置彈性上，依第 15 條規定，政府得藉由政令設置文教研修設施；依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，亦賦予副大臣與大臣政務官跨省廳兼任，以及得設置非專任(非常勤)大臣補佐官之彈性配置空間。此外，為兼顧行政效能與民主正當性，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凡新設、變更或廢止主要內部組織時，行政部門除須向次會期國會提出報告外，第 2 項並規定，政府至少每年 1 次，須於官報公示防災廳之組織一覽表，從而在行政彈性調度與國會民主監督間取得制度平衡。

（三）結語

綜上所述，日本藉由制定防災廳設置法，於內閣直轄設立專責機關，透過內閣總理大臣親任防災廳首長及防災大臣行使法定勸告權，

[9] 公文書作成の手引，2018 年 6 月 8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ity.saiki.oita.jp/reiki/reiki_honbun/r159RG00001486.html 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所謂勸告，係指行政機關依其權限，向居民或”不具指揮命令關係之機關”提出特定事項，藉此勸導或敦促其採取一定處置、對策等特定行為。

有效強化跨部會指揮監督效能。惟鑒於該制甫於 2026 年 11 月施行，整體制度成效仍有待實務檢驗。對照我國刻正研議修正之災害防救法，日本強化專責機關跨部會統合權限之立法例，固值借鏡；然組織變革牽涉中央事權劃分與地方基層承載量能，我國在汲取其法制經驗時，除應持續追蹤該日本新制之運作成效外，更應審慎評估本土法制環境與第一線防救災資源之銜接可行性。申言之，未來修法重點宜聚焦於確保災發初期即時啟動應變程序、健全跨部會快速動員機制，並落實資源高效統籌與調度，以全面提升我國防救災應變能力與體系韌性[10]，方能周延完備國家災害防救法制。

撰稿人：陳秋芬

[10] 陳秋芬，同註 7，頁 9-12。